|  |
| --- |
| 原核准編號※(申請人自填) |
|  |

**動 物 實 驗 申 請 表 修 正 申 請 單**

2022修訂版

1. 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 職稱： 聯絡人及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2. 共同主持人：\_(無則免填)\_\_ 職稱： 聯絡人及電話：\_\_\_\_\_\_\_\_\_\_\_\_\_\_\_\_\_
3.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驗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類型：□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產品上市前測試 □教學訓練 □製造生物製劑

□其他：(請說明)

種類：□醫學研究 □農業研究 □藥物及疫苗(含中草藥) □健康食品 □食品

□毒、化學品 □醫療器材 □農藥 □動物用(藥物及疫苗)

□動物保健品、飼料添加物 □(含藥)化妝品 □其他：(請說明)

五、原核准之計畫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填寫起訖年月日)

1. 上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請申請人檢附原已核准之申請文件）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請勿填寫此表）

(第1-4項授權由召集人負責審核，免繳費；第5-7項由IACUC委員負責審查，需繳費)

1.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無變更

 □執行期限擬變更為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填寫起訖年月日)

2.共同計畫主持人變更:

□無變更

 □擬變更為

 □擬增加共同主持人為

|  |
| --- |
| 若只是變更或新增共同主持人，而不變更計畫內容，得填寫此修正申請單若同時會變更到計畫內容，則須重新填寫新的申請書 |

3.經費來源之變更

□無變更

 □擬變更為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醫院 □國科會 □教育部 □環保署

 □自行研究 □系所實驗費 □其他(請說明)

4.操作活體動物實驗的人員資料: (請附研習證明，以備查驗)

 □無變更

 □擬變更為

|  | 姓名 | 職稱 | 參與實驗期限 | 具有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 |
| --- | --- | --- | --- | --- |
| 1 |  |  | YYYY/MM/DD至YYYY/MM/DD | 例如: 110原環實動訓字第110101001號 |
| 2 |  |  |  |  |
| 3 |  |  |  |  |

請說明人員訓練/專業度，週末例假日，異常通報

5.實驗動物資料:

 □無變更

 □擬變更

| 原核定 | 擬修正為 |
| --- | --- |
| 年度 | 動物種別、品系 | 動物量 | 變更狀況 | 動物種別、品系 | 動物量 | 預計用於實驗之動物量 | 動物來源*(請註明動物來源單位名稱)* |
|  |  |  | □不變□刪除□修改□新增□繼續使用剩餘量 |  |  |  | 例如：國內繁殖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
|  |  |  |  |  |  |  |  |
| * 年度:請寫不分年、第1年、第2年、第3年…
* 變更狀況分五種(1)不變-只需填寫前方原核定資料、(2)刪除-只需填寫前方原核定資料、(3)修改為-請填寫原核定及修改為之資料、(4)新增品系/品種:只需填寫後方擬修改為之資料、(5)繼續使用剩餘量:只需填寫前方原核定資料
* 若動物須自行繁殖，請於「預計用於實驗之動物量」加入種公母數量
 |

(1)請說明所需更改之品種、品系、數量評估及理由）

(2)新增之動物是否飼養於本校合格動物房以外之設施?

□否，均飼養於本校合格動物房[□生科系鼠房 □生科系魚房 □心理系動物房

□醫工系動物房]

□是，有飼養於校外

a.若其他單位合作之實驗計畫，動物飼養在其他單位動物房，須說明該單位飼養動物場所之設備與飼養管理措施，並應提出該合作單位之IACUC審核證明影本及填寫相關資料

b.請說明飼養場所之設備與飼養管理措施，並附上該單位IACUC之核准文件

c.請說明人員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請附研習證明，以備查驗)

請說明人員訓練/專業度，週末例假日，異常通報

(3)新增之動物是否需要繁殖

□動物不需繁殖 □動物需繁殖

a.請說明繁殖動物之理由及必要性

|  |
| --- |
| 未經授權而自行繁殖已商品化的動物會有侵權的疑慮，如為基因轉殖動物、無法順利取得織品系或因實驗需求需使用胚胎鼠或懷孕鼠進行計畫者，需於本申請表提出，經IACUC審核通過後，方能自行繁殖，並應分別列出繁殖所需種源用量及實驗用量。如無此需求，請點選「動物不需繁殖」 |

b.列舉計畫內需自行繁殖之動物品種/品系及其用於實驗的子代數量

|  |  |  |  |
| --- | --- | --- | --- |
| 需繁殖之動物品系 | 使用種公母數量 | 子代總量 | 使用於實驗的子代數量 |
|  |  |  |  |
|  |  |  |  |

c.請說明繁殖策略

(a)繁殖方式(可複選)

□Homozygous X Homozygous □Homozygous X Heterozygous

□Homozygous X Wild type □Heterozygous X Heterozygous

□Heterozygous X Wild type □其他

(b)子代選留標準

d.請說明篩選基因之採樣方式及其時間點(可複選)

(1)採樣方式:□剪耳 □剪尾 □其他

(2)採樣年齡:□2週齡 □3週齡 □其他

|  |
| --- |
| ※採樣若使用「剪趾」須說明其必要性及無法取代之理由 |

1.2.1(10)若使用剪趾方式對小型囓齒類動物實施識別，應由IACUC核准。Guide p.75≦7 days

e.淘汰(安樂死)種公母的標準

f.如何處理為使用於實驗之動物? (可複選)

□安樂死 □轉至本人其他計畫 □轉讓 □凍精、凍胚 □其他

■轉讓時應填寫「實驗動物轉讓申請表」、另附檢疫資料，醫療紀錄及臨床試驗紀錄

1.2.2(11)腫瘤模式、感染性疾病、疫苗攻毒、疼痛模式、創傷、單株抗體製備、毒理測試評估、器官或系統衰竭及心血管休克模式等侵入性實驗，IACUC應仔細審查實驗終止與人道終止時機

1.2.2(7)若有再應用之實驗動物或犬、貓、猿猴之使用，其IACUC應制定實驗動物再應用或退休、康復、認養、安置之政策及其監督機制

g.負責動物交配、繁殖、分籠及篩選之人員?此人員受過哪些教育訓練?由誰負責教育?

6.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變更（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請參考指引2.4、2.5)

1.2.2(8)應使用醫藥及化學品與試劑，若使用非醫藥及物質時，需在動物實驗申請表中說明，並需經IACUC核准。

1. 動物總血量6-8%體重 (1)300公克大鼠，總血量為18-24ml、(2) 25公克小鼠，總血量為1.5-2ml
2. 最大最終採血量50-60%總血量
3. 單次存活採血量<總血量10-15%
4. 一週存活採血量總血量7-8%

一個月存活採血量總血量15-20%

1.2.2(6)重複多次存活性手術應經IACUC核准

如要在單一動物個體進行重複多次存活性手術，應事前評估對該動物福祉之影響

□無變更

 □擬變更為

7.其他變更：

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親筆簽名 西元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主持人親筆簽名 (無則免填) 西元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 西元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審結果：**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評審人簽章 |  | 日期 |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日期 |  |

**第一次複審結果：**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評審人簽章 |  | 日期 |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日期 |  |

**第二次複審結果：**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評審人簽章 |  | 日期 |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日期 |  |

**第三次複審結果：**

□ 照案通過

□ 應改善後複審

□ 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  |  |  |  |
| --- | --- | --- | --- |
| 評審人簽章 |  | 日期 |  |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  | 日期 |  |